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纸板车间配电室内配电箱底部绝缘胶垫已老化未更换，不符合《电绝缘橡胶板》(HG2949-1999)第6.5条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(2023)综合执法001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[REDACTED]问题1、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配电室门口缺少“有电危险”相关警示标志；2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2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20.2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[REDACTED] 问题 1、2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3 号

被处罚单位: [REDACTED]

地址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[REDACTED] 职务: [REDACTED]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1、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及时更新辨识; 2、锅炉房缺少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; 3、配电室应急照明设备已损坏未更换。主要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3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 依据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及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之规定, 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20.1、第 22.1 条之规定, 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贰万元 2、壹万元 3、壹万元, 合计处人民币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, 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配电室未配备绝缘手套、绝缘胶鞋等劳保用品；2、罐区卸油口处静电接地报警器欠电未正常工作；3、油罐区“严禁烟火”警示标志已脱落未重新张贴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(2023)综合执法 004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五)项、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、九十九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24.1、第 22.1、第 20.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 2、壹万元 3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苏辛庄调压门站配电室内配电箱无“当心触电”等安全警示标志；2、苏辛庄调压门站入口处警示标志已褪色未更新；3、苏辛庄调压门站配电室内未配备配电操作所需的绝缘手套、绝缘胶鞋等劳动防护用品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保顺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5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九十九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中标准第 20.2、第 22、第 24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 2、壹万元 3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6 号

被处罚单位: [REDACTED]

地址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[REDACTED] 职务: [REDACTED]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1、配电室配电柜底部未铺设绝缘胶垫; 2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(2023) 综合执法 006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、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之规定, 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18.1、第 17.1 条之规定, 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 2、壹万元, 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, 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5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7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；2、罐区安全设备(推车式干粉灭火器)已欠压未定期检测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7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17.1、第 18.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 2、伍仟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加油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；2、加油区安全设备(手提式干粉灭火器)已欠压未检测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8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17.1、第 18.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 2、伍仟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9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加油站员工现场进行配电箱内维修操作，属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违规作业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保顺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09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中标准第 12.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1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 交办 001 号

被处罚人: 性别: 男 年龄: 身份证号:

家庭住址: 邮政编码: 072250 联系电话:

所在单位: 职务: 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1. 责任制汇编中无生产技术科科长、科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 交办 001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, 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 3.1 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, 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